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楊貴喬

電話: 03-8227171#304 傳真: 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chiao0709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08022307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76550000A_1080223079_ATTACH1.pdf)

主旨:關於公務員不得兼任各類車種職業駕駛一事,轉請查 照。

說明: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10月2日部法一字第 1084860352號函辦理(檢附原函影本1份)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 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: 電2019/10/03文 15:54:22 章



第1頁,共1頁